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032024GG0008496(交通)号

单位名称: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

##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永康路(大顺路-盛嘉路)道路工程								
项目地点	永康路(大顺路-盛嘉路)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		
建设规模	457.25(米)		投资类别						
施工期限	至				依据文件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 <sup>2</sup> )	人行道面积(m <sup>2</sup> )	隔离带面积(m <sup>2</sup> )	道路形式
永康路(大顺路-盛嘉路)	0+000	0+486.279	457.25	20米-3.5(人)-13(车)-3.5(人)					城市支路
遵守事项: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建设工程施工前,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</li><li>应做好施工组织,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</li><li>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,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</li><li>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,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,避免重复性建设。</li><li>按照技术管理规定要求,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</li><li>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。</li><li>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</li><li>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</li><li>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</li><li>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。</li><li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,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,不得开工建设。</li></ol>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